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5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1
法務	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	5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13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	1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一般行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19
社會	公示送達黃弦銘君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陳顯揚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案.....	3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洪塵青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6
衛生	預告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自113年10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3-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舉辦公聽會.....	40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高國碩建築師事務所高國碩建築師開業登記.....	42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曹祖明建築師事務所曹祖明建築師開業登記.....	4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8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01262號撤銷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美華.....	44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其 他 類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46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機字第113300988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秘書處網站（網址：<https://sec.gov.taipei>）。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秘書處（機要組）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6116。

（四）傳真：(02)27208667。

（五）電子信箱：aa-data@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 市政會議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 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
-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四、本市自治規則。
 - 五、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
 - 六、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七、市長交辦事項。
 - 八、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事項編製：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或具特殊性、專案性或屬本府指定之報告事項，應簽報市長或府層

級督導權責之長官核准。

- 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出席人員於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竣後，經主席許可，得提出臨時動議。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亦得提出建議事項。
- 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
- 第九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除臨時會議或依前條規定，得於會場分送者外，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以無紙化方式傳送各出列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應秘密之議案，編列秘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除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者外，出列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並妥慎保管，並依規定予以保密。
- 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列席人員之姓名。
五、記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統

一發布。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臺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溯及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為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鑑於公務員服務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且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本規則需相應修正內容，以符時需，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鑑於實務上市長有指定人員列席市政會議之需要，且列席者未必於會議上提出說明，故於第二項增加市政會議得指定列席人員規定，並刪除「說明」文字，以符實務現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機關首長因故無法出席市政會議時，依機關組織編制或代理等因素，有請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出席會議之必要，故酌予修正第二項代理人員相關規定，以符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現行實務市政會議議程編製現況及各機關提會資料之核稿程序，於第一項修正序文並增列第三款臨時動議，另酌修第二項討論事項與報告事項提會前應踐行之簽報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提出臨時動議不以緊急事項為限，爰酌予修正第二項規定，並明定提出時點及列席人員得提出建議事項之規定，以求周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有關各機關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已於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明定其程序，無庸再行規定，故刪除現行第九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第一項議程資料發送時間及方式；又為杜爭議，將第二項「具機密性」之議案修正為「應秘密」之議案，並將得提供予列席人員之資料，明定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律定之保密等級者；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參與市政會議者，均有保守會議秘密之義務，並因應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配合修正保密義務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九、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之刪除，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臺北市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實務運作上,市長除指定出席市政會議之人員外,亦有指定人員列席市政會議,且列席人員未必於市政會議上提出說明,爰修正草案第二項增列指定列席人員之規定,並刪除說明二字,以符實務現況。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	現行實務上,一級機關首長因故無法出席市政會議時,因組織編制或代理等因素,亦有需請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等代理出席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理。		需求。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 <u>施政計畫及預算</u> 。 二、 <u>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u> 。 三、 <u>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u> 。 四、 <u>本市自治規則</u> 。 五、 <u>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u> 。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 六、 <u>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u> 。 七、 <u>市長交辦事項</u> 。 八、 <u>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u>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 本市自治規則。 五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 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七 市長交辦事項。 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 <u>事項</u> 編製： 一、 <u>報告事項</u> 。 二、 <u>討論事項</u> 。 三、 <u>臨時動議</u> 。	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 <u>次序</u> 編製：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編入議程前，報告事	一、因應實務議程編制現況，修正草案第一項序文酌予修

<p>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u>或具特殊性、專案性或屬本府指定之報告事項</u>，應簽報市長<u>或府層級督導權責之長官</u>核准。</p>	<p>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p>	<p>正。</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於修正草案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臨時動議，以符需求。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三、依實務運作現況，討論事項或具特殊性、專案性或屬本府指定之報告事項，有經府層級督導權責之長官核閱後，始提報市政會議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需求。</p>
<p>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p>	<p>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p>	<p>依實務運作現</p>

<p>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p> <p><u>出席人員於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竣後</u>，經主席許可，<u>得提出臨時動議</u>。<u>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u>，亦得提出建議事項。</p>	<p>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p> <p><u>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u>，<u>得經主席許可</u>，提出臨時動議。</p>	<p>況，臨時動議不以緊急事項為限，且提出時點係於議程所排事項議畢後，爰於修正草案第二項刪除「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等文字，另增訂臨時動議提出之時點，以利會議順暢運作；另考量列席人員亦有提出意見之需求，爰於修正草案第二項後段增加列席人員得提出建議事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p>

	<p>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無庸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除臨時會議或依前條規定，得於會場分送者外，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以無紙化方式傳送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p> <p>應秘密之議案，編列秘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除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者外，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並妥慎保管，並依規定予以保密。</p>	<p>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傳輸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p> <p>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並妥慎保管，不得洩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實務上臨時會議及臨時提案等恐不及於會議前一日傳送會議資料予出席人員，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並依實務運作現況修正資料傳送之方式。</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可知，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p>

		<p>事項，實務上，市政會議討論之議案，少有是類機密議案，為杜爭議，爰依照實務現況將修正草案第二項前段修正為「應秘密之議案」，以涵蓋一般公務秘密之議案。又如屬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之議案，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由出席人員保留，爰於第二項後段以除外規定排除之；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p>	<p>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會議次數。</p> <p>二、會議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記錄人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次數。</p> <p>二 會議時間。</p> <p>三 會議地點。</p> <p>四 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 記錄人員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p>	<p>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之決</p>	<p>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p>	<p>條次變更。</p>

<p>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p>	<p>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p>	
<p>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p>	<p>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記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現況，參加市政會議之人員，除出席及記錄之人員外，尚包含其他與議程進行有關人員，該等人員亦有遵循公務員服務法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原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爰配合修正</p>

		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